

襄城县城城中村基础设施提升（三期）工程项目第二标段二次（不见面开标）

（招标编号：XZ【2024】048号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河南省, 许昌市, 襄城县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襄城县城城中村基础设施提升（三期）工程项目第二标段二次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00.183121 万元，招标人为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本工程为改建工程；2 标段包括襄城县库庄镇姚常庄东西 4 号路修复改造工程、襄城县库庄镇姚常庄东西 3 号路修复改造工程。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襄城县城城中村基础设施提升（三期）工程项目第二标段二次（不见面开标）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襄城县城城中村基础设施提升（三期）工程项目第二标段二次（不见面开标）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（含贰级）资质（未换发新资质证书的按照原相关规定执行，即未换发新资质证书的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（含叁级）资质，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内），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（含贰级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。2 投标人未被“信用中国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未被“信用河南”网站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，以及未被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。（招标人、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）。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：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，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。

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，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，否则，相关投标均无效。

；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4 年 12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1 月 20 日 08 时 59 分

获取方式：投标人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·许昌市)》—“投标人”—“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”(<http://117.159.53.11:60632/tpbidder>) 自行下载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 年 0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：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襄城县八七路东电子产业园 12 楼开标二室)电子上传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 年 0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：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襄城县八七路东电子产业园 12 楼开标二室)

七、其他

1. 招标条件

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“襄城县城城中村基础设施提升(三期)工程项目第二标段二次”已由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襄发改(2022)59 号批准建设,建设资金已落实。招标人为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,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,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%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

2.1 项目编号: XZ【2024】048 号。

2.2 项目建设地点: 襄城县库庄镇。

2.3 工程概况: 本工程为改建工程; 2 标段包括襄城县库庄镇姚常庄东西 4 号路修复改造工程、襄城县库庄镇姚常庄东西 3 号路修复改造工程。

2.4 招标范围: 招标文件、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、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(如有)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内容。

2.5 标段划分: 本次项目为 1 个标段。

2.6 招标控制价: 2 标段: 2001831.21 元。

2.7 计划工期: 180 日历天/标段。

2.8 质量要求: 合格(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)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（含贰级）资质（未换发新资质证书的按照原相关规定执行，即未换发新资质证书的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（含叁级）资质，且资质证书在有效期之内），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，并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（含贰级）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。

3.2 投标人未被“信用中国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，未被“信用河南”网站信用信息栏列入黑名单，以及未被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”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。（招标人、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委员会评标现场查询）。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：经评标专家委员会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，与其他文件一并保存。

3.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，不得参加投标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，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，否则，相关投标均无效。

3.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。

4.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

4.1 投标人持 CA 数字证书或 CA 移动数字证书，通过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》—“投标人”进行免费 CA 注册或扫码注册。（详见“服务指南”—“办事指南”—《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》—《交易乙方（投标人、供应商等）注册手册》）

4.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》自行下载招标文件。（详见“服务指南”—“办事指南”—《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》—《交易乙方（投标人、供应商等）操作手册》）

5. 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

5.1 招标文件、工程量清单的获取：投标人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河南省·许昌市）》—“投标人”—“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”（<http://117.159.53.11:60632/tpbidder>）自行下载。

5.2 施工图纸的获取：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》第 2.1 项自行下载。

5.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：0 元/标段。

6. 投标文件的提交

6.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，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（同开标时间）前登

录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·许昌市)》—“投标人”—“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”(http://117.159.53.11:60632/tpbidder)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。

6.2 逾期送达(未成功上传)的电子投标文件,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7. 投标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7.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:2025年1月20日09时00分。

7.2 开标地点(线上):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襄城县八七路东电子产业园12楼开标二室)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,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。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进入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·许昌市)》—从“网上开标大厅”进入“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”—选择“投标人”—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—在“今日开标项目”中选择投标项目,按照规定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,进行远程解密、电子签章等。

7.3 投标人未按规定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,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8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公告同时在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(河南省·许昌市)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上发布。

9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: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:襄城县烟城路东段

联系人:闫先生

联系电话:0374-8391678

代理机构:许昌腾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:许昌市莲城大道1791号

联系人:赵先生

联系电话:15937419948

监督单位: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联系人:姚先生

联系电话:0374-8519778

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12月30日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标人：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地址：襄城县烟城路东段

联系人：闫先生

电话：0374-8391678

电子邮件：xcxzfbcxjsj@163.com

招标代理机构：许昌腾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址：许昌市莲城大道1791号

联系人：赵先生

电话：15937419948

电子邮件：49483512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